

(13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神农镇2025年秦岭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农镇2025年秦岭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腾星耀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8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腾星耀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：印子燕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4月21日

备注：（以上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）